

皮尔士心中的逻辑学: 从科学分类法来看

张留华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241; 上海浦东新区区委党校, 上海 201203)

摘要: 皮尔士试图从科学分类法阐明逻辑学与其他科学之间的诸种关联, 从而让我们看到一个既有所主张又有所保留、既充分包容又严格限定的逻辑科学: 1. 逻辑学作为实证科学, 被归在哲学分部中, 位居数学这一非实证科学之后; 2. 即便在哲学内部, 逻辑学作为规范科学也不是处在第一位, 形而上学倒是排在逻辑学之后, 但在逻辑学之前存在着现象学这一哲学分支, 而且在规范科学内部还有伦理学、美学位居逻辑学之前; 3. 逻辑学自身也是一个复杂的学科体系, 其不仅关注论证有效性的批判论即今天通常意义上的逻辑, 而且把理论意义上的语法和修辞也包括在内。

关键词: 皮尔士; 逻辑学; 数学; 哲学; 指号学; 科学分类法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5639(2011)01 - 0034 - 06

The Concept of Logic in Peirce's Vie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ientific Classification

ZHANG Liu-hua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Pudong New Area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Shanghai 200135, China)

Abstract: Peirce tried to clarify the connections of logic with mathematics, philosophy and semiotics, in view of his classification of sciences. The science of logic has a specific role in this classification of sciences: Firstly, as an empirical science, logic falls into the category of philosophy and is placed right after mathematics; Secondly, even within philosophy, logic, ranking before metaphysics, is placed after phenomenology, esthetics and ethics; Thirdly, it is a complicated science which not only includes the critique of validity of argumentations but also the theoretic grammar and theoretic rhetoric.

Key words: Peirce; logic; mathematics; philosophy; semiotics; scientific classification

通常, 在科学中无论怎么强调逻辑的重要性都不为过, 有时甚至说, 逻辑理性乃科学精神的核心内涵。但遗憾的是, 历史上有关逻辑学的定义相当之多, 有时如黑格尔那样宽广无比, 有时如蒯因那样狭隘至极, 很难说有统一的逻辑观念, 而且它们很少有专门相对于整个科学体系来界定逻辑的。作为美国历史上最为博学的一位科学家和最早专注于逻辑研究的一位哲学家, C. S. 皮尔士终生追求理论的建构 (architectonic), 并在其晚年的逻辑作品中高度关注科学分类法, 试图以自己的科学分类法来“阐明逻辑学与其他理论探究的关联方式”^{[1]119}。本文通过探寻皮尔士这方面的思想线索, 尤其是, 在皮尔士的科学构架中, 哪些科学处在逻辑学之外, 逻辑学与诸相关科学之间的关系如何, 逻辑学处在什么样的一个上下文中, 等等, 以期为我们深入把握逻辑学的地位提供更多理解上的帮助。

一、科学分类法

近代以来, 曾经出现以培根、孔德、斯宾塞等

为代表的科学分类法讨论热潮。其中, 以孔德所提倡的逻辑与历史相结合的划分原则最受关注。孔德根据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则对历史上所形成的实证科学给出了一种层级式分类法, 即每一更为具体和特殊的科学主要从另一更为抽象和一般的科学那里获得根本原理, 而后者又主要从前者获得归纳材料。在吸收孔德分类原则的同时, 皮尔士致力于发展一种超越孔德狭隘实证主义思想的科学分类法。他把科学主要看作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 试图从科学由以形成的自然生活出发, 构建起一种自然的科学分类法。在他看来: 所有科学形成一个自然类, 其背后的支配性观念在于“全身心地探究真理”这一核心问题; 所有科学人根据这一观念, “借助于一种审慎周全的方法, 奠基于对他人至今所已探明此类科学成果的完全熟知, 寻求合作, 希望能发现真相, 如果不是由现存探究者发现, 那最终也必会由步他们之后利用他们成果的那些探究者所发现”^{[2]54}。由此, 皮尔士立足于各个领域科学人在具体生活

收稿日期: 2011 - 02 - 20

作者简介: 张留华(1976—) 男, 河南周口人,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主要从事逻辑方法论及皮尔士研究。

中的不同关注,采用多次划分的方法,给出了如图1所示的层级式结构模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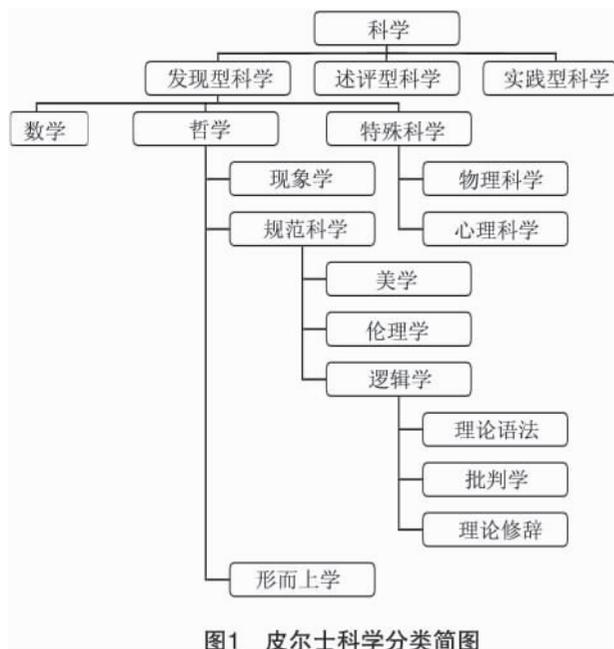


图1 皮尔士科学分类简图

可以看出,在皮尔士那里,科学远远超出了孔德所谓的实证科学范围。从最初的划分来看,科学有三大王国:发现型科学(Science of Discovery)、述评型科学(Science of Review)以及实践型科学(Practical Science)。这主要反映的是科学活动基本意图上的差别。发现型科学是为着真理而探求新的真相的科学,又称为探索型科学(heuristic science)或解说型科学(explanatory science),我们通常所谓的理论科学中大多属于这里。实践型科学是不够纯粹的、带有某种生活用意的科学,我们实际生活中的大量技艺,譬如教学法、锻金术、礼仪学、印刷术、密码破译术、大众算术、雕刻术、航海术、图书馆工作等等,都归在这里。而述评型科学则介于前两者之间,主要是对发现型科学的成果进行排列设计、消化吸收,以形成一种有关科学的哲学观。这其中既包括孔德的《实证科学》、斯宾塞的《综合哲学》,也包括各种词典工具书、学校课本等等。科学分类法本身也归在这里。在此之后,出于哲学上的更多兴趣,皮尔士对于发现型科学给出了更为详细的再分,其中不仅有数学和特殊科学(包括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理学、社会学等,即今天所谓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这些孔德意义上的实证科学,更重要的是哲学被单独作为一种发现型科学。

①虽然是显而易见因而有点多此一举,但我们还是要指出,各门科学之间的依赖关系绝非意味着要把某种科学还原为另一科学。科学的自然分类恰恰是要表明,诸科学之间是相互作用而非相互替代的。每一门科学自有其独特的观念,正是这种独特观念赋予其存在资格。

②在皮尔士的时代,positive 不仅用来指今天狭义上的实证科学即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而且多用来刻画哲学上依赖于现象观察的事实。皮尔士对于实证科学给出的定义是“寻求实证知识的一种探究”,而所谓“实证知识”就是“可以通过直言命题(categorical proposition)得到方便表达的那种知识”。

皮尔士自然分类法中另一个引人注目的地方就是逻辑学的地位。我们看到:1. 逻辑学被归在哲学之中而非哲学之前,位于哲学之前的只有数学;2. 即便在哲学内部,逻辑学也不是处在第一位,形而上学倒是排在逻辑学之后,但在逻辑学之前还存在着现象学这一哲学分支;3. 逻辑学自身也是一个复杂的学科体系,其中不仅关注论证有效性的批判学即今天通常意义上的逻辑,而且把理论意义上的语法和修辞也包括在内。这三点定位着皮尔士独特的逻辑观,对此我们将逐个加以分析。对比一些流行的关于逻辑学性质的意见,发掘皮尔士对于自己有关逻辑学这一自然类的论证,我们将能看到一个既有所主张(即能为一些科学提供根本原理)、又有所保留(即一些科学并不依赖逻辑学所提供的原理)的科学,一个既充分包容(即包含有许多标准意义上并不属于逻辑的内容)、又严格限定(即逻辑学有着自己独有的目的,偏离这一目的就不再是逻辑学)的科学。

二、逻辑学与数学

从皮尔士的分类图可以看出,数学乃发现型科学中最为抽象的一种科学。关于到底应该是数学位于最前面还是哲学位于最前面,皮尔士注意到,历史上亚里士多德曾追随柏拉图,后来大多数人又追随二人,从而把哲学视为比数学更抽象的科学。但皮尔士强调,柏拉图后期成熟的学说告诉我们,理念论哲学其实是与数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甚至柏拉图的理念在本质上都是数学的,即无关现实存在(actual existence)而只涉及潜存(potential being),因而在柏拉图那里,数学仍旧是最抽象的。另一方面,大多数哲学家之所以不认为数学是最抽象的,也是因为在前代之前数学家尚不清楚他们的工作完全不是要探究实际事实如何如何,而是要专门研究假说。^{[3]114-115}事实上,到了近代,已有不少哲学家开始把数学作为比哲学更抽象的科学,譬如,法国的孔德、里博(Ribot),德国的叔本华和冯特,英国的凯夫(Cave),等等。^{[4]240}就发现型科学来说,“数学涉及其他每一门科学,哪个也不例外。没有什么科学不带有数学的应用。这一点不适用于任何别的科学:由于所有其他科学都需要探明到底什么(不论是作为个体事实还是作为种类或法则)才是实际为真(positively)^②

true)的,而纯粹数学对于一命题是否存在意义上为真(existentially true)毫不关心,因此纯粹数学不会把任何其他科学的应用作为自己的一部分。”^{[4]245} 换句话说,面对生活实践的需要,数学并不直接研究事实或现象,但它能为研究事实或现象的各种实证科学提供一种简化的但足以具有表现作用的模型。在此意义上,数学与实证科学之间的关系正如模型与其所刻画现象之间的关系。也正因为如此,每一门其他科学都带有一种数学部分,譬如,数理物理学、数理经济学、数理逻辑学等等,这些并非实证科学本身,而只是一种应用数学。

在数学与哲学的抽象程度比较上,需要特别提到的是逻辑学。因为,“数学与哲学的一个门类即逻辑学具有十分紧密的关联,因而不需凭借任何敏锐性我们就可发现二者之间的相关性”^{[4]245},尤其是说,数学与逻辑学都密切相关于抽象推理,以必然性为特征的数学推理往往还成为逻辑学所关注的最重要推理形式。然而,一旦承认数学乃最抽象的发现型科学,那么由于逻辑学属于哲学分部,因此,逻辑学就不能为数学提供根本原理,恰恰相反,数学倒是能为逻辑学提供根本原理。也正因为如此,皮尔士对于当时在戴德金^{[1]215}等人那里所流行的逻辑主义进行了驳斥。他指出:科学史证实纯粹数学是不需要逻辑学作为奠基原理的,如果有什么部分的逻辑学是数学所要求助的话,那也只能是作为应用数学的那一部分逻辑,因此数学所需要的并非什么先在的逻辑科学,而只是数学自身;数学所要做的只是从假说上得出结论,假若它碰到难题,但由于其争论只涉及假说之结论,因此只要对其中的假说再进行认真研究而无须诉诸作为推理理论的逻辑学,就足以解决掉它自身的任何难题。^{[4]247}实际上,数学家从有关假说推出必然结论,其所凭借的并非任何 *logica docens* 即作为推理理论的逻辑学,而只是一种自发形成的本能逻辑即 *logica utens*。也就是说,数学推理是自明的。数学家的推理总是符合不矛盾律等逻辑规律,但数学家之所以能避免自相矛盾的命题并不是依靠严格的逻辑法则:数学家只是凭借自己的智力水平相信某某两个特殊命题不能同时为真,他们没有求助于(resort to)或承诺(commit to)任何一般原理,不过是觉察到(perceive)或认识到(recognize)一种数学必然性——自相矛盾的命题不能同时为真。^{[1]191}这种本能意识当然有可能出错,但数学家的错误可以也只有通过更多、更细致的数学工作才能得以修正。

不过,在另一方面,对于逻辑主义方案的反对并没有使得皮尔士走向另一极端,即认为逻辑学就是数学的应用。这种观点在现代逻辑学者中颇

有影响力,特别是因为现代逻辑的诞生与现代数学的应用密不可分。不过,我们从皮尔士的分类图可以一眼看出,逻辑学是归在与数学并列的哲学这一大类之下的,也就是说,逻辑学与数学的关系其实就与哲学其他分部与数学的关系相似,即逻辑学需要应用数学模型。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部分,二者之间更重要的差异是:数学只涉及假说,而包括逻辑学在内的整个哲学却是关注事实的实证科学。就逻辑学来讲,其实证性关怀在于,要通过研究推理以使得我们的思想符合于实际真相。皮尔士曾以自己与父亲本杰明·皮尔士在讨论某一重大问题时所怀有的不同兴趣来说明逻辑学家与数学家的各自关怀:逻辑学家不怎么关注某某假说或其结论,除非这些东西能有助于阐明推理的本性;而数学家所高度关注的则是高效的推理方法,并准备将其拓展至新的问题,至于如何分析这些方法,那不是他所关心的。以对于逻辑代数这一研究项目不同方面的关注为例,“数学家问这种代数作为演算具有什么价值。它能被用来解开一个复杂问题吗?它会一举产生出远程推论吗?逻辑学家却不希望这种代数具有如此特征。相反,对他来说,这种代数把推理分解成更大数目的明晰逻辑步骤,这一点将构成对于另一种更为迅速达到结论的代数的一种优越性。他要求这种代数把一推理分解成最基本的步骤。因而,逻辑代数中那种对于这两类研究者一方是优点的东西,在另一方研究者看来却是一个缺点。一位所研究的是关于推出结论的科学(the science of drawing conclusions),另一位所研究的是那种得出必然结论的科学(the science which draws necessary conclusions)。”^{[5]239}总之,数学家不可能完成逻辑学的特有任务,须知“逻辑学是关于事实的一门科学,而数学仅仅是有关假说之结论的一门科学”^{[4]247}。数学家所涉及的假说都是他们自己创造出来的、专断性的,也正因为如此,数学家自有权利和能力解决掉他们所遭遇的数学问题^①,一旦我们走出纯假说的领域进入到经验事实世界,逻辑学就开始发挥数学所不可替代的作用,譬如,当我们说某某推理方式安全可靠时,我们所指的就是它在不论任何经验世界上都可靠,这已经不再是纯粹的数学问题了。^{[1]191}在某种意义上,逻辑学有着比数学更多的要求和限定,“主观性在数学中显然不会带来什么危害。对于……逻辑学来说,主观性的影响却是不幸的。它造成人们诉诸感情、偏见,而不是诉诸事实,从而阻碍了一切真正的进步。它致使逻辑学在助益科学方面完全失效,直到最后由这种失效而演变出自由放任的政策。”^{[1]162}

①也正因为这样,康托等现代数学家坚持数学乃最自由的科学,数学的基本精神乃不违反数学一致性的自由想象。

三、逻辑学与哲学

简单地说逻辑学不同于数学而归于哲学,这仍然不能准确定位逻辑学。因为在上述分类图中,逻辑学作为规范科学之一,与之并行的哲学部门还有现象学和形而上学。为此,我们需要考察哲学这一科学的独特性以及规范科学在哲学体系中的特殊使命。

根据科学探究时所采用的观察方式不同,皮尔士把发现型科学划分为数学、哲学及特殊科学。数学根据抽象的知觉对象在想像中构建起图像^①,然后对这些图像观察,寻找出新的逻辑关系。这是一种非常独特的观察方式,因为它只是从所设定的假说得出结论,而不涉及事实。在此之后,哲学和特殊科学则涉及真实的现实世界,它们都算是实证科学,但二者的观察方式也有所不同。为了表示哲学和特殊科学的区分,皮尔士借用了边沁的术语 cenoscopy(词根 scopy 意为“观看”,前缀 ceno 意为“共同”)和 idioscopy(前缀 idio 意为“专门”)。前者是指哲学所采用的一种共通的观察方式,即:这种观察是每一个正常人在大部分清醒的时候不必运用任何工具仪器都能经验到的,之所以有些人留意不到这种方式,主要是因为它弥漫于我们整个生活中,犹如永远戴着蓝光眼镜的人很快就看不到蓝色调一样。相反,后者却是指特殊科学所采用的一种专门的观察途径,即:观察者通常要通过勘探或某些感官辅助工具并以高度的细心才能收集到新事实。^{[4]241-242}在另一地方,皮尔士强调,cenoscopy 是与18世纪常识哲学具有类似倾向的一种科学,它不像 idioscopy 那样重在发现新现象,而是侧重于对日常现象即普遍经验迫使我们每一个人所认同的那些东西进行分析,“此种普遍经验可能达不到显微镜下的精确性,但每一个从事实验的人都会认为它们大体上是真实的,因此它们要比任何实验室的实验结果都更加确定(certain)。”^{[6]198}总之,作为 cenoscopy,哲学被提升到一种既不同于数学、又不同于特殊科学的地位:其工作在于“探明所有可从我们每个人在生命中每一清醒时刻所面对的那些普遍经验中找到的东西”,尽管“哲学这门科学奠基于那些极其渺小的普遍现象,但每一门特殊科学只要想达到某种结果的话,它就应该在运用显微镜、望远镜或任何拿来作为获致真理的特殊手段之前把这点东西考虑在内。”^{[4]246}因为,cenoscopy 所观察到的事实是任

何怀疑主义哲学家都难以真正产生怀疑(当然不是仅仅停留在纸张上的伪怀疑)的日常事实,从某种意义上,它们恰恰是任何有价值的怀疑所由以开始的地方。大体上,这样的哲学科学主要具有五个特征:1. 其与数学的差别在于,它是对于实在真理的探求;2. 它从经验中获得前提(premises),而非如数学那样仅仅从中获得暗示(suggestions);3. 它与特殊科学的差别在于,它不把自己限于现存实在,而是同时涉及潜在性存在;4. 它用作前提的那些现象并非可用显微镜或望远镜观测到或者需要训练有素的观测本领才能探查到的特殊事实,它们乃处处渗透于我们所有经验之中以至于不可能看不到的一些普遍现象;5. 由于哲学前提所基于之现象的普遍性以及其理论对于潜在性实在的关注,它的结论便具有某种必然性,即它们所告诉我们的并非仅仅是事物实际上如何如何,而是从存在本性上看事物必定(must)如何如何。^{[3]115}

把 cenoscopy 的上述特征刻画应用于逻辑科学,很显然,逻辑学便具有一种独特的观察方式即侧重于对普遍现象本身进行分析,这也正是逻辑学关涉事实进而关涉实在真理的独特方式:逻辑学对个别的具体知识毫不关心,却侧重于对于人类思想的普遍现象加以分析。或者,在下文我们将谈到的指号学的意义上,逻辑学其实就是有关指号的一种 cenoscopy。^{[6]343}不过,为了进一步明确逻辑学在哲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我们可先沿着皮尔士的分类图继续往下走。我们看到,皮尔士把哲学这一发现型科学分为现象学、规范科学和形而上学。现象学是要查明普遍存在于日常现象之中诸要素的类型,规范科学是要把应然的与非应然的区分开,而形而上学则是要对有关心灵和物质的宇宙提供一种解说。需要注意的是,逻辑学作为规范科学,现象学是位于它之前的,而形而上学是位于它之后的。对此,我们可分别来看。首先来看逻辑学与现象学的关系。作为 cenoscopy 的哲学,其主要工作在于从虽然模糊但我们却最为熟悉的东西出发,进而找出并界定清楚为形而上学所需要的一种观念。^{[7]383}这里所提到的出发点正是皮尔士意义上的现象学,它只是对诸现象作出分类,而不涉及对于现象真实性的调查^②。皮尔士强调,所谓现象(phaneron)我们应该在可设想的最广泛意义上来理解,即是指“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意义上出现在心灵中的所有东西的总的集合,不论其是否符合某真实事物”^{[4]284}。“没有任何东

①皮尔士这里所谓的图像,既包括几何图形,也包括代数公式。因而,所谓数学中对于图像的观察,既包括几何图形的构造,也包括代数方程的转换。

②这种现象学意义上的“为我们共同所有的现象”正是常识哲学意义上的“常识”。由于是直接接受下来的“事实”,它不存在真实与否的问题,我们可以称之为常识性事实或现象学事实。也正是这种事实,保证了哲学思维具有一种不同于数学推理的必然性。

西能像现象那样可直接观察;而且由于我不必提及任何不为每个人所完全熟悉的东西(或类似的东西),每一位读者都能对于我可能对于它们的谈论做出精确性控制。实际上,他自己必定真实重复着我的观察和实验,否则我在传达我的意思方面将会完全失败,犹如在向一位天生失明的人谈论彩色装饰的效果。”^{[4]286}因此,现象学“与其界定为对所出现之物的规定(the statement of what appears),还不如界定为对看似之物的研习(the study of what seems)。”^{[1]197}紧接着,皮尔士指出“它对似乎出现在现象之中的具有本质不同的诸成分进行刻画。这一任务要求进行一种独特的思想,我们将发现这一思想类型在整个逻辑学研究中具有极大作用。”^{[1]197}逻辑学以推理为主要对象,推理中又涉及对事物进行断定;而在现象学中,“除了有某些看似之物(seemings),不存在任何断言;甚至连看似之物也不是,它们不可能被断定,因为它们不可能被描述。”总之,现象学只告诉读者怎么去看他所将看到的東西,它涉及最基本的观察,属于不能引起任何真实怀疑的东西,但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由于逻辑学关涉到对于推理现象的观察,因而现象学便担当起了逻辑学由以出发的基础。^①其次,我们来看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关系。在现代哲学中有一种主流倾向即把逻辑学奠基于某种形而上学基础之上,这种观点根源于后人把“范畴篇”编排在亚里士多德逻辑著作《工具论》中第一册的做法,进而又通过波菲利影响到整个中世纪哲学。但在皮尔士看来,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这一形而上学作品中明确地把形而上学奠基于对希腊语句的语法—逻辑分析之上。^{[1]37}亚里士多德和康德以及历史上所有一流的哲学家无不把自己的形而上学奠基于逻辑学之上,而“不奠基于逻辑学之上的形而上学乃所有科学探究中最为松垮和不牢靠的”^{[1]36}。也就是说,作为科学的形而上学必须从逻辑学那里获得支持性根据,否则其所谓物质或心灵的构想必然只是不羁的狂想。

四、逻辑学作为规范指号学

皮尔士分类图中有关逻辑学地位的最后一次划分是,规范科学分为美学、伦理学和逻辑学。其中,美学乃有关理想(ideal)的规范科学,伦理学乃有关

行动(conduct)的规范科学,逻辑学乃有关思想(thought)的规范科学。在规范科学^②这一哲学分部中,逻辑学位于最后面,即逻辑学从伦理学中获得指导,而伦理学又从美学中获得指导。

在《哲学与心理学辞典》中的“逻辑学”词条中,皮尔士写道“逻辑学这门科学,至今仍未完成对其第一原理的争论阶段,虽然可能就快要完成了。对于它,人们已经给出了近百种定义。然而,通常都认为,它的中心问题是对论证进行归类,以便那些所有坏的论证被归为一类,而那些好的论证被归为另一类……”^{[1]203}请注意,这里对论证进行评价的是好或坏,而非我们现在通常所谓的有效或无效。实际上,这在皮尔士那里绝非偶然。因为在他看来,推理者“不拥有一类其中全都属于逻辑上好的可能推理,他就不可能是在真正进行推理。每当他进行推理时,这种有关好坏的区分总是出现在他心目中。”^{[8]108}所以,推理是一种有意识的、可自控的思想活动,这种活动其实就是人的一种自觉的行动过程,而正如任何有意的行动者都要对行动后果负责一样,推理者也要对推理过程负责,并因而可被评价为好坏对错。简单来说,逻辑上的好坏对错其实乃道德上好坏对错的一种特例,因此逻辑学需要从伦理学当中获得指导。进一步讲,伦理学作为有关目标的科学,其所关注的“我们的努力应该指向什么目的”这一问题显然又依赖于“不带任何努力,我们会想要经历什么样的东西”这一问题,而后者正是美学所关注的;^{[1]199}伦理学在确定“至善”(summum bonum)方面必须寻求美学的帮助。如此以来,逻辑学便与伦理学、美学^③一道构成了前后依赖的系列规范科学。^④不过,值得特别强调的是,不同于位于逻辑学之前的其他各门科学,由于伦理学在科学分类图中直接处于逻辑学之前,因此逻辑学对于伦理学应该怀有特别的一种敬意,甚至我们可以说,逻辑学对于伦理学的依赖程度要远远大于对于数学的依赖。^{[5]240}“逻辑学家永远不会为自己的探究准备妥当或将其成为一种科学探究,除非他完全知道他所追寻的东西是什么。整个逻辑学说都取决于此,其依赖程度我们几乎难以想像。”^{[4]579}逻辑学所关注的是达到思想之目的(即真理)的条件或手段,它不可能解决自己的问题,除非能够清楚知道那种目的是什么。而对目的进行界定的正是伦理学,因此我们不

①皮尔士这里把现象学置于逻辑学之前,与胡塞尔、海德格尔哲学具有精神上的相近性。

②对于把规范科学作为实证科学,一种常见的质疑是说,规范科学所研究的不是实然问题而是应然问题。对此,皮尔士的答复是:正是通过断定一些实证的、直接的事实,规范科学才有能力表明所谓好的东西确实为好;而且规范科学所要给出的有效理由、正确行动、美好理想也正是源自于那些事实断定的。当然,这里所谓的实证事实主要是有关人类日常现象的,而非某特殊科学的重大发现。

③当然,皮尔士这里作为规范科学的伦理学和美学也主要是在理论科学意义上而言,与人们通常所讲的有所不同。

④皮尔士认为,把逻辑学作为规范科学是德国逻辑学家的一个重大贡献,虽然他们在严格性方面要远远落后于英国逻辑学家。

可能完全合理地从事逻辑(或者说,过一种合乎逻辑的生活),除非基于一种伦理基础“只有在道德学家向我们指出什么是我们的最终目标之后,逻辑学家才能告诉我们应该如何思想以便符合那一目的。”^{[6]158}皮尔士曾以自己的经历形象地描述了伦理学对于逻辑学研究的助益“在我把逻辑学归在伦理学指导下以前,它就已经是一扇窗玻璃,透过去我们可以看到许多重要真理,但灰尘让其变得模糊,上面的沟纹也令细节扭曲。根据伦理学的指导,我把玻璃熔掉,令其变成液态。我把它过滤清澈,浇铸在正确的模子里;等它变硬时,我再不辞辛劳地将其擦亮。现在它成了一片相当透亮的镜子,能看出许多之前不能看到的東西。”^{[1]198}皮尔士有关逻辑推理对于伦理学的这种依赖性,不禁让我们回想到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观点:在不清楚为何真理具有价值之前就运用逻辑学,犹如在不明白说服他人有何益处之前就运用辩证术,二者都是无益科学和生活本身的。再联想到今天,当代工具主义理性的根本缺失,也正是因为其所谓科学的理性乃只考虑手段而忽视目的本身的狭隘逻辑。

但是,我们在看到皮尔士把逻辑学放在规范科学中并置于伦理学之后的同时,也必须指出,皮尔士的逻辑学或许称得上历史上最广泛意义上的逻辑学。事实上,在皮尔士那里,由于一切思想都是通过指号而进行的,因此作为规范科学的逻辑学其实就是规范指号学(Normative Semeiotic)^{[1]111},它是有关指号的一般法则的科学。如果说规范科学总的来说是有关东西符合目的之法则的科学,美学所要考察的那些东西其目的是把感觉特性具体表达出来,伦理学所要考察的那些东西其目的在于行动,那么逻辑学所考察的那些东西即指号其目的就是要表现某物(represent something)^{[8]129}。于是,如分类图中所示,作为指号学的广义逻辑学,根据指号关系的不同侧重,又分为理论语法(Speculative Grammar)、批判学(Critic)和理论修辞(Speculative Rhetoric)三个部分。皮尔士意识到,有一种惯常意义上的逻辑学(logic proper),它从一些基本设定出发,譬如,每一断定要么为真要么为假,有些命题可被认识为真,然后研究论证的成分,并对诸论证进行划分,确定每一类论证的有效性和效力程度。^①他指出,“惯常意义上的逻辑学是对于论证的批判,是断言论证为好抑或坏。”^{[8]108}虽然一般人都认为这种理论包括了整个逻辑学,但实际上批判学要比“逻辑学”更适合作为这一部

分逻辑学的称谓,或者应该更准确地称之为批判逻辑(Critical Logic)。正如他所指出的,“‘批判’一词在英语中由洛克所用,在德语中由康德所用,而在希腊文中由柏拉图所用,用来指判断的艺术,其构成正如‘逻辑’一样。我愿将我的论文不以逻辑作为标题,因为逻辑,正如在本文中所提到的,是一门无用之极的技术,它使人变得小题大做,吹毛求疵,而忽略掉了重要问题,它反对所有真正有价值的推理,只承认那种着实儿戏的推理。”^{[9]404②}由于惯常意义上的逻辑学是从一些基本假定而对论证进行批判的,因此在此之前我们得考察在什么意义上以及如何可能存在真命题和假命题,还要考察任何一种思想或指号要能有所断定必须符合什么样的一般条件。皮尔士指出,这些问题最初由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提出来,但在此之前邓·司各脱所提出的理论语法(Grammatica Speculativa)则是更为重要的工作。于是,理论语法成为批判逻辑(Critical Logic)之前的一个逻辑学部分,它乃有关思想各种表达方式即各类指号(包括像标、索引或符号)之本性和意义的一般理论,它主要涉及与自然语言有关的一些事实,包括断定之本性,也包括皮尔士著名的实用主义准则^③。在某种意义上,理论语法可以说是自司各脱以来英国逻辑学家意义上的广义认识论,但不同于那种与心理学紧密相关的狭隘认识论。由于这种认识论在研究认识问题时凭借的是哲学自身有效的观察方式,因而属于实证科学,而非通常意义上的纯粹思辨。在批判学之后,还有一种学说由于与推理理论密切相关因而属于逻辑学范围,即理论修辞。皮尔士坦诚地认为:关于这一部分内容存在分歧,但它必定包括为真理探究或知识推进所必须的一般条件,即有关发现解决新问题的方法的一般理论,为此它可以称作方法论(methodetic);另一方面,由于它主要涉及推理或指号在获致实际真理上的作用力或说服力,因此又可称为理论修辞。这部分逻辑学虽然是广义逻辑学的最后分部,但由于其直接关系到如何推进我们的知识,它却是当前最为急需的、最为重要——逻辑学的最终目的在于第三部分即方法论,虽然其最抽象、最基础的部分是第一部分。把三个分部联系起来看,我们发现,皮尔士作为规范指号学的广义逻辑学既是中世纪语法、逻辑、修辞的统一,又是现代哲学中认识论、逻辑与方法论的统一。

(下转第44页)

①即便皮尔士这里所谓狭义上的逻辑学,也远远大于今天标准现代逻辑的范围,因为其所涉及论证形式并不限于必然的演绎推理,而且还包括或然性的归纳推理及假说推理。

②当然,这里并不是说皮尔士不重视惯常意义上的逻辑,相反它正表明了皮尔士对于逻辑学功用的深层关怀。

③皮尔士晚年更为成熟的对于实用主义准则的表述是在指号学框架进行的。

的结论,从而偏离了隐喻表达者的用意。例如:

例 16: 薛晓明: 你明天不用来上班了。

沈琳: 那我后天来上班。

(英达《旅行社的故事》)

在例 16 中,薛晓明隐喻话语的言外之意是让沈琳永远都不要来上班了,即解雇沈琳,而沈琳却因其自身认知语境因素的缺失,用字面意义取代了隐喻的言外之意,从而得出了错误的结论。

负语效四: 反解。

反解是指隐喻推理者在面对隐喻时推出了相反的结论,从而背离了隐喻表达者的用意。例如,“龙”的隐喻意义在中西文化中存在差异,导致西方人无法理解中国父母为什么要“望子成龙”。

因此,在隐喻推理中,正语效的获取说明推理者补充的前提是正确的、恰当的,反之则说明推理者补充的前提是错误的或不恰当的。总之,隐喻的语效是与隐喻推理的成效成正比的。

[参考文献]

- [1]文健. 隐喻的逻辑支点解析[J]. 昆明学院学报, 2010, 32(5): 53-56.
 [2]彭漪涟,马钦荣. 逻辑学大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4: 792.
 [3]陈宗明,黄华新. 符号学导论[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4: 47.

(上接第 39 页)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皮尔士的逻辑科学属于最广泛意义上的逻辑,但它绝不至于如黑格尔那样涉及整个理性领域。“虽然一切真的都是合逻辑的,不论我们是否知道它是合逻辑的;然而,显而易见,逻辑学不可能包含所有的人类知识。”^{[7]256}逻辑学以推理理论或思想规范为根本观念,凡是与推理过程分析无关的都不能算作真正的逻辑学内容,譬如,即便许多数学理论显示出大量的技术细节,但由于它们多数只注重计算或演算,而无关对人类推理的分析和界定,因此就很难称得上逻辑学。唯有如此,逻辑学才能真正“术业有专攻”,以便在科学研究中担当起自身不可替代的角色。

[参考文献]

- [1]HARTSHORNE C,WEISS P. Collected Papers of C S Peirce: Vol. 2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2.

- [2]BURKS A. Collected Papers of C S Peirce: Vol. 7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3]PEIRCE C S. Reasoning and the Logic of Things: The Cambridge Conference Lectures of 1898 [M]. KETNER K L, Edi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4]HARTSHORNE C,WEISS P. Collected Papers of C S Peirce: Vol. 1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5]HARTSHORNE C,WEISS P. Collected Papers of C S Peirce: Vol. 4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6]BURKS A. Collected Papers of C S Peirce: Vol. 8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7]PEIRCE C S.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1893-1913) [M].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i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8]HARTSHORNE C,WEISS P. Collected Papers of C S Peirce: Vol. 5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9]HARTSHORNE C,WEISS P. Collected Papers of C S Peirce: Vol. 3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